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246,634</b>	1,026,560
銷售成本		<b>(929,244)</b>	(679,455)
毛利		<b>317,390</b>	347,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2,840</b>	7,9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51,603)</b>	(169,549)
行政開支		<b>(116,893)</b>	(125,809)
其他開支淨額		<b>(10,913)</b>	(6,46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b>(11,871)</b>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b>8,692</b>	6,672
融資費用	5	<b>(6,092)</b>	(6,3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3,572</b>	864
除稅前溢利	6	<b>45,122</b>	54,48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7	<u>(10,633)</u>	<u>(22,219)</u>
本年度溢利		<u><b>34,489</b></u>	<u>32,268</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b>34,865</b>	32,406
非控股權益		<u>(376)</u>	<u>(138)</u>
		<u><b>34,489</b></u>	<u>32,26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b>1.99港仙</b></u>	<u>2.06港仙</u>

擬派年度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4,489</u>	<u>32,26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129</u>	<u>(19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1,129</u>	<u>(19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5,618</u></u>	<u><u>32,069</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5,842	32,207
非控股權益	<u>(224)</u>	<u>(138)</u>
	<u><u>45,618</u></u>	<u><u>32,06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784	316,697
投資物業		138,444	128,725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地價		22,541	22,248
無形資產		1,300	2,8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97	3,180
可供出售投資		126,163	123,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2,576	9,231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171	1,9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48,576</u>	<u>636,0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932	74,7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55,229	217,2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902	27,121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174	86
已抵押存款		1,956	5,0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701	139,925
		<u>632,894</u>	<u>464,265</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u>20,126</u>	—
流動資產總值		<u>653,020</u>	<u>464,2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71,896	147,4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8,277	110,1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0	1,6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125	98,230
應付稅項		6,013	12,873
流動負債總值		<u>414,211</u>	<u>370,3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8,809</u>	<u>93,935</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87,385</b>	730,019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745	50,858
遞延稅項負債	15,078	14,884
遞延收入	4,286	4,4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b>64,109</b>	70,216
資產淨值	<b>823,276</b>	659,803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88,841	157,367
儲備	630,603	498,380
	<b>819,444</b>	655,747
非控股權益	3,832	4,056
權益總額	<b>823,276</b>	659,8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樓宇、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載列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 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租期時限 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主要用以統一及闡明詞彙。儘管各項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如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買賣鋼鐵產品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分開審閱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綜合併類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綜合併類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064,116	5,818	176,700	—	1,246,634
分類間之銷售	—	6,519	—	—	6,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57	12,546	3,794	245	19,942
	<u>1,067,473</u>	<u>24,883</u>	<u>180,494</u>	<u>245</u>	<u>1,273,095</u>
對賬：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6,519)</u>
收益總額					<u><u>1,266,576</u></u>
分類業績	65,376	15,370	8,034	(7,443)	81,337
對賬：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7,162
利息收入					1,336
股息收入					254
融資費用					(6,0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8,875)</u>
除稅前溢利					<u><u>45,122</u></u>
分類資產	513,421	335,297	36,748	130,378	1,015,844
對賬：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0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86,774</u>
資產總值					<u><u>1,301,596</u></u>
分類負債	288,201	13,796	451	223	302,671
對賬：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0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76,671</u>
負債總值					<u><u>478,320</u></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278	4,436	(2,142)	3,5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41	4,436	1,220	7,597
折舊	18,172	5,522	1	—	23,6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15
					23,810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0	150
資本支出	44,075	1,319	4	3	45,4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296
					45,6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8,692)	—	—	(8,692)
無形資產減值	—	—	—	1,400	1,4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2,000	2,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	114	—	—	11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	(2,566)	—	—	—	(2,566)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28	—	—	—	1,028
過往撇銷的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回撥	—	—	(3,131)	—	(3,13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935,891	6,683	83,986	—	1,026,560
分類間之銷售	—	8,088	—	—	8,0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00	7,366	2,665	109	14,040
	<u>939,791</u>	<u>22,137</u>	<u>86,651</u>	<u>109</u>	<u>1,048,688</u>
對賬：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8,088)</u>
收益總額					<u><u>1,040,600</u></u>
分類業績	79,874	8,129	(634)	(1,656)	85,713
對賬：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7,399
利息收入					630
融資費用					(6,3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2,922)</u>
除稅前溢利					<u><u>54,487</u></u>
分類資產	488,004	327,781	8,844	129,145	953,774
對賬：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3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7,880</u>
資產總值					<u><u>1,100,349</u></u>
分類負債	252,509	5,483	3,023	453	261,468
對賬：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3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80,383</u>
負債總值					<u><u>440,546</u></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073	—	(209)	8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03	—	1,477	3,180
折舊	16,303	5,235	1	—	21,5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73
					<u>21,612</u>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0	150
資本支出	45,139	1,199	—	—	46,3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4
					<u>46,352*</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6,672)	—	—	(6,672)
發展中物業減值	—	4,000	—	—	4,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之減值	—	1,585	—	—	1,5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737	—	—	—	4,73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892	—	—	—	7,89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9,465	90,778
中國內地	1,146,695	935,766
其他國家	474	16
	<u>1,246,634</u>	<u>1,026,560</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07,077	302,036
中國內地	212,909	190,659
其他國家	256	18,236
	<u>520,242</u>	<u>510,93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油漆產品及相關服務	1,064,116	935,891
銷售鋼鐵產品	176,700	83,98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818	6,683
	<u>1,246,634</u>	<u>1,026,560</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336	60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51	—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3	—
長期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	29
佣金收入	219	2,202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1,399	2,324
確認遞延收入	332	291
其他	3,199	1,648
	<u>6,739</u>	<u>7,095</u>
<b>收益</b>		
過往撇銷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回撥	3,131	—
匯兌差異淨額	2,882	848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持作買賣	88	55
	<u>6,101</u>	<u>90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2,840</u>	<u>7,998</u>

## 5. 融資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762	4,697
其他貸款利息	1,243	1,529
融資租賃利息	87	107
	<u>6,092</u>	<u>6,333</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已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927,061	671,256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183	8,199
折舊	23,810	21,612
無形資產攤銷	150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083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07	768
無形資產減值	1,40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0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	4,000
發展中物業減值	114	1,585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28	7,8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回撥)／撥備	(2,566)	4,737
	<u>(2,566)</u>	<u>4,737</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2,074	17,2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5)	—
遞延	194	5,000
	<u>10,633</u>	<u>22,219</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8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08,000港元) 已在綜合收益表之賬面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u>18,884</u>	<u>—</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34,865,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2,406,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753,026,835股 (二零零九年：1,573,671,409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而購股權並無反攤薄作用，故此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潛在攤薄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其它攤薄事件。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扣除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視為並無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221,617	156,386
三個月內	27,662	56,40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133	1,180
超過六個月	2,817	3,281
	<u>255,229</u>	<u>217,254</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9,769	143,63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123	3,807
超過六個月	4	—
	<u>171,896</u>	<u>147,445</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且一般於60日內結付。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派付予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主席報告書

自二零一零年年中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信貸緊縮措施，抑制通貨膨脹及防止國內經濟過熱，故本集團仍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二零一零年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對生產成本造成重大的影響，導致毛利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然而，透過加強市場推廣渠道及銷售網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持續提升，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1,026,560,000港元增加約21.4%至二零一零年約1,246,630,000港元。

##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87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7.6%。

本年度收入約為1,246,6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0,070,000港元。毛利約為317,39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8.6%，主要是由於製漆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 業務

### 製漆產品

本年度收入約為1,064,1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7%。製漆業務將營運重點放在中國內地市場，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3.9%。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內地市場。本年度經營溢利約為65,3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的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受金融危機影響後較低的水平，導致毛利率顯著下降。然而，本集團在生產中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產品配方削弱了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降低可控行政開支與銷售及分銷成本，盡量減少經營利潤的跌幅。

本集團開始通過於中國韶關市新豐縣現有土地上興建工廠及樓宇設立新生產線。整個生產廠房將分階段建設，第一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工。年內，本集團就新豐興建廠房的建設成本產生資本開支約17,35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新生產線會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產能，有效控制其製造及生產成本以配合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充。

年內，本集團參與香港第45屆香港國際工業出品展銷會（「工展會」），以推廣本集團製漆產品的品牌。本集團在工展會上推出一款名為「菊花牌除霉勇士」的新款優質防霉清潔產品。

### 物業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5,82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2.9%。本年度經營溢利約為15,37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8,13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額較去年的約6,670,000港元增加約8,69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5,000,000新台幣出售位於台灣的住宅物業獲得出售資本增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本集團位於元朗凹頭的現有土地上修建骨灰安置所。本集團擬在骨灰安置所修建約20,000個骨灰龕。

###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176,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0.4%。本年度經營溢利約為8,030,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約630,000港元。年內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帶動本年度經營溢利增加。

###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11.7%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普通及豪華骨灰龕。於香港、廣州、佛山、肇慶及四會設有六個銷售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工作。為加強宣傳，推出的推廣活動包括定期舉辦墓園觀訪團及墓園祈福大會。途經四會並連接廣州與鶴州的新高速公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通車，將廣州至本集團在四會的墓地的行車時間縮短約一小時，此交通便利將惠及墓園的需求（特別是來自廣州地區者）。

###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二零一一年首兩個月的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的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此外，最低工資上調與原油價格及其他成本上升將令中國內地製漆業務的利潤率繼續受壓。然而，由於本集團所付人均平均工資已超

過中國勞動法規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故除正常年度檢討外，並無普工漲薪壓力。再者，本集團將加強基礎管理、不斷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嚴格控制日常行政開支及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所有可控開支，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快城鎮發展及農村城市化進程。城市化進程帶動生活水平提高，預計會有力推動中國內地對製漆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將致力通過加強市場渠道及銷售網絡提高競爭優勢，搶佔製漆產品需求增長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製漆業務，致力成為首屈一指的優質環保及安全油漆產品的製造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87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32,41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約為1,246,6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4%。本年度毛利約為317,39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8.6%，主要是由於年內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製漆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約為1,064,1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4%，亦較去年增加約13.7%。儘管本年度收入增加，但毛利減少，本年度分類業績約為65,3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2%，主要是由於年內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約5,8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5%。本年度分類業績溢利約為15,37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8,1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額增加約8,690,000港元所致。

鋼鐵業務錄得收入約17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2%。本年度分類業績溢利約為8,03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6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所致。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1,14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5,770,000港元）及約99,4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78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83,6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5,0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50,8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9,09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06,130,000港元（70.3%）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650,000港元（3.7%）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6,970,000港元（11.3%）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其餘約22,120,000港元（14.7%）則須於第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然而，在中國內地有利的財務政策支持下，人民幣匯率預期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取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9.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58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5倍。

###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819,4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55,7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764,16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00,4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4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2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約為63,8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0,27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賬面淨值合共486,1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57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25,0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6,690,000港元。

###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1,263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2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44,930,000港元，去年則為126,98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職員薪酬及福利制度，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之職員購股權計劃。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徐蔭堂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洪定豪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周志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